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90號、114年度偵字第62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5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共同犯剝奪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A 0 3、A 0 4與A 0 2間有金錢債務糾紛。A 0 3、A 0 4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凌晨2時47分前某時，在嘉義市○區○○路000號與A 0 2商討債務事宜，然協商未果，A 0 3竟與A 0 4（由本院另行審理）共同基於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30日（起訴書誤載為31日，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凌晨2時47分許，以人數優勢要求A 0 2配合轉移地點繼續協商債務，A 0 2不敢反抗，遂隨同A 0 3坐上由A 0 4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共同前往雲林縣○○鎮○○路000號持續協商債務。商討至113年10月31日凌晨2時38分許，A 0 2對於如何償還債務仍無結論，A 0 3、A 0 4便再以人數優勢令A 0 2坐上由不詳男子（無證據證明主觀上有參與本案犯行之犯意）駕駛之甲車，A 0 2不敢反抗，遂隨同A 0 3、A 0 4

01 坐上甲車，前往嘉義市○區○○路0段00號5樓。抵達上址
02 後，A 0 3先推由A 0 4將A 0 2持有之手機SIM卡拔除，
03 A 0 3、A 0 4並要求A 0 2利用上址內之WIFI聯繫親朋好
04 友籌措金錢，清償債務才能離開，A 0 3即以上開非法方法
05 與A 0 4共同剝奪A 0 2之行動自由。嗣A 0 2伺機於113
06 年10月31日凌晨3時46分許聯絡其父張博志求救，張博志隨
07 即報警處理，A 0 3、A 0 4知悉A 0 2家人報警後，始同
08 意讓A 0 2離去，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A 0 2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10 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本件被告A 0 3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4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5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6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
17 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18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
19 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20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1 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5 114、118、1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2（偵10890卷
26 第77至91、157至158頁）、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4（本院卷
27 第47至56頁）、證人張博志（偵10890卷第67至71頁）所證
28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張博志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畫
29 面截圖照片2份（偵10890卷第73至75、99至103頁）、現場
30 之GOOGLE街景圖1紙（偵10890卷第11頁）、被告手機內相簿
31 之線上博弈「卡利」畫面截圖照片1紙（偵10890卷第13

01 頁)、被告與告訴人、同案被告A O 4之FACETIME對話紀錄
02 畫面截圖照片各1份(偵10890卷第35至59頁)、現場及路口
03 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份(偵10890卷第93至97頁)、告訴人
04 之手機通話紀錄及聯絡人資訊畫面截圖照片1份(偵10890卷
05 第103至118頁),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06 信。

07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8 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包括「私行拘禁」及
11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行為態樣;其中
12 「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狹義性之規定,而
13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則屬於補充性、次
14 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必須行為人之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
15 定,始能適用次要性規定處斷。故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
16 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而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
17 行拘禁」,而無論處「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18 罪名之餘地(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068號、93年度台上
19 字第3723號、94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62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係妨
21 害他人自由之概括的規定,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以非法
22 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例
23 如略誘及擄人勒贖等罪),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縱以使
24 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其強暴、脅
25 迫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即成立本罪,亦不再依同
26 法第304條論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89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查告訴人證稱:我在嘉義市○區○○路000號與被
28 告2人談判未果,被告2人叫我上車載我到雲林縣○○鎮○○
29 路000號繼續談,我不想上車,但情勢所逼,沒辦法說不,
30 到馬光談判破裂後,被告2人又叫我上車繼續到嘉義協商債
31 務,我不願意,但我知道對方人多,我1個人,不順從沒有

01 離開的可能性，被告2人載我到嘉義市○區○○路0段00號5
02 樓，我告知被告2人想離開，但遭他們拒絕，被告2人扣留我
03 的手機，拔除SIM卡，要我接WIFI打電話給親友籌錢，才要
04 放我離開，我趁機通知我爸張博志報警，警方叫被告2人把
05 我放掉等語（偵10890卷第77至91、157至158頁），可見被
06 告及同案被告A O 4係自113年10月30日凌晨2時47分起，以
07 事實欄所載方式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剝奪告訴人之
08 人身自由，之後陸續更換地點至雲林縣○○鎮○○路000號、
09 嘉義市○區○○路0段00號5樓期間，被告及同案被告A O 4
10 均未曾讓告訴人自由行動，更於嘉義市○區○○路0段00號5
11 樓拔除告訴人手機SIM卡，直至告訴人伺機於113年10月31日
12 凌晨3時46分許請其家人報警，始讓告訴人離去，限制告訴
13 人行動自由之時間已逾1日，自屬「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
14 之行動自由」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
15 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

16 (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或剝奪行動自由罪，係行為繼
17 續而非狀態繼續，即自（私禁）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起至
18 （釋放）回復其行動自由為止，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
19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實施
20 私行拘禁或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拘禁被
21 害人或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於未將被害人釋放回復其自由
22 以前，其犯罪行為係仍繼續進行中，並未終止，縱期間多次
23 更換地點，對其原犯罪之成立，不生影響，亦即行為人所
24 為，仍應成立單純之一罪（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553號、74
25 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被告及同案被
26 告A O 4本案剝奪行動自由犯行，期間雖有更換地點，然因
27 其等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犯罪行為仍繼續進行中，依照前
28 揭說明，僅成立剝奪行動自由之單純一罪。

29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A O 4間就本案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有犯
3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51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

01 載被告之犯行，經核與已起訴部分犯罪事實之時間、地點、
02 方式均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03 自得併予審究。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合法管道解決債務
05 紛爭，反倒與同案被告A04共同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剝奪告
06 訴人行動自由，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08 表存卷可考，素行尚非十分良好。參以本案被告剝奪告訴人
09 行動自由之時間、手段，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調解之犯罪情
10 節。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兼衡檢察官、被
11 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
12 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7頁）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5 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阡晏移送併辦，檢察官
17 段可芳、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鄭 苡 宣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恆如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